

证券代码：300879

证券简称：大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3205

债券简称：大叶转债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	52,800,000	33.00
2	香港谷泰國際有限公司	28,800,000	18.00
3	香港金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400,000	9.00
4	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5.6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丰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1,000	1.63
6	叶晓波	1,137,600	0.71
7	焦海武	1,099,565	0.69
8	苏州正源信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源信毅月月开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7,000	0.49
9	李雯佳	697,000	0.44
10	UBS AG	615,658	0.3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本比例 (%)
1	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	52,800,000	33.18
2	香港谷泰國際有限公司	28,800,000	18.10
3	香港金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400,000	9.05
4	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5.6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丰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1,000	1.64
6	焦海武	1,099,565	0.69
7	苏州正源信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源信毅月月开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7,000	0.49
8	李雯佳	697,000	0.44
9	UBS AG	615,658	0.3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4,200	0.3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